



傳統藝術中心環境說明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84)環署綜字第○○九○一號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旨：檢送「傳統藝術中心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八十三文建壹字第○九○○四號函辦理。

二、請依本署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資料(含補充說明)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七份送署認可。

「傳統藝術中心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八十三文建壹字第○九○○四號函。

貳、環境說明書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基地位於冬山河下游曲流段，地表水豐沛、且土壤滲透性較差，排水不易，開發時應加強水患防治。

二、宜蘭沿海地區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自七十四年至八十一年計下陷〇・二二公尺，本中心所在五結鄉已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對基地沈陷及淹水問題應審慎因應，並擬具減輕對策。

三、本中心基地地勢較低，屬於海岸河丘帶背濕地且排水不良，應提出不對附近排水系統造成衝擊之具體計畫。

四、基地出露地層為未固結之第四紀沖積層，地下水位高，而本地區地震頻仍，須另加強基地耐震性之評估，並調查過去地震中是否有建物因土壤液化受損之紀錄作為研擬對策之參考。

五、本基地鄰近出海口處，對於海風（鹽份）潮汐、海水入侵之影響（如基地安全、建造結構）應予考量，並擬具減輕對策。

六、本計畫須填土二十三萬立方公尺，應再檢討其必要性，並擬具取（填）土計畫（包括取土來源、運土路線、對鄰近地區交通、空氣、噪音、景觀之衝擊及其減輕對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七、宜蘭多雨，施工期間如遇暴雨冲刷，應確實執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防止污染冬山河水質。營運期間，污水排放於冬山河下游出海口，不得使用加氯消毒方式，以免影響冬山河及近海魚類生存。

八、為減輕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應擬具防制對策並確實執行。

九、本開發區北有蘭陽溪海岸保護區，南為五十二甲無尾港水鳥區，本開發區現為廢棄魚塭，為水鳥遷移、覓食中繼站，請評估本案對水鳥之衝擊影響，並擬具減輕對策。

十、五結鄉沒有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提妥適之垃圾處理計畫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十一、本地區已有地下水超抽、地層下陷問題，因此本計畫營運期間在上述問題未解決前不得使用地下水。

十二、本計畫一公里範圍內有考古遺址「社尾」及「加禮遠」二處，應先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現勘研處，避免該等遺址於工程施工中或施工後受到影響，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請敘明本計畫西入區吊橋對岸交通、停車位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十四、本計畫碼頭之設置及營運管理等事項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應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本計畫填土區之建築安全，請地方機關於核發建照時詳予審核並監督執行。

十六、本計畫廢水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行業別及濃度值，請開發單位洽本署水保處修正。

十七、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說明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且於開發前，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舉行公開之說明會。